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3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690007
交易代码	9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8,992,588.9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充分控制基金资产风险、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把握景气行业中的投资机会,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对各宏观经济因素和市场因素的跟踪、观察和分析,比较股票、债券等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作为基金资产在各大类资产之间进行配置以及动态调整的依据。本基金在个股选择上,将针对不同类型的景气行业,自下而上地采取相适应的选股策略。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组合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主动投资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力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23999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zhangli@msjy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23999800	010-66275853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sjy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 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552,257.81
本期利润	16,471,800.5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1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4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8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9,538,724.0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9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 月30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③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7.58%	1.27%	-12.55%	1.49%	4.97%	-0.22%
过去三个月	0.09%	0.99%	-9.32%	1.16%	9.41%	-0.17%
过去六个月	4.43%	1.12%	-9.86%	1.20%	14.29%	-0.08%
过去一年	-3.90%	1.18%	-7.65%	1.09%	3.75%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90%	1.12%	-11.28%	1.08%	22.18%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11月22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及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皇家银行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08]1187号文批准,于2008年11月3日在深圳正式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3年6月30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16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剑飞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民生加银红利回报混合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2012年2月3日	-	13年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自2000年起先后任职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等职; 2005 年加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资部副总监;2009 年加入平安资产管理公司,任股票投资部总经理;2011 年加入本公司。
乐瑞祺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民生加银转债优选、民生加银策略精选混合基金经理;公司投资部副总监	2011 年 11 月 22 日	-	9年	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衡泰软件定量研究部定量分析复旦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自2002年起任衡泰软件定量研究部定量分析师。从事固定收益产品定价及风险管理系统开发工作;2004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从事固定收益投资及研究业务;2009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
蔡锋亮	民生加银加银稳健成长股票、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基金经理	2011 年 11 月 22 日	2013年4月3日	7年	英国格拉斯哥大学国际金融硕士。自2006年起在金鹰基金先后从事行业研究、策略研究、投资助理及交易主管等相关工作;2011年1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4月8日发布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蔡锋亮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对于场内交易,公司启用了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在指令分发及指令执行阶段,均由系统强制执行公平委托;此外,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对于场外交易,公司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 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伴随着美国经济温和复苏和欧洲金融市场的逐步稳定,美元和发达国家资本市场渐次走强,而新兴市场资金不断流出。同时,中国等新兴国家经济周期逐步下降,同时货币供给收缩, A股也出现较大幅度下跌;但同时,部分中小型、成长型公司持续上涨。本基金在保持对医药、部分科技公司投资的基础上,亦配置了食品、农业等价值类公司,组合逐步趋于平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3年6月30日, 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09元, 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43%,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8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目前,无论从历史纵向还是横向比较来看,A股市场的总体估值都处于较低水平;当然,在经济长期增长率下降的前期,资本市场怎样的估值水平较为合理,仍然需要理论研究和不断测试。另一方面,对于市场内部出现的结构分化,根据对过往历史的研究,很可能处于过高的水平。投资人因为对经济周期下降产生的对传统周期股的相当忧虑,伴随着对小型成长公司的相当贪婪,正如一个薄薄硬币的两个面,互为对立,又互为一体,同时可能也是脆弱的。

因而,尽管市场对"经济转型"寄予厚望,但正如在世界资本市场历史上多次出现的诸如"新经济"、"新时代"等词汇一样,都曾显赫一时,但最终都逃不脱价值的称量。当然,投资进退的节奏很重要,一方面仍需要保持适度的成长性股票头寸以钳制,一方面逐步研究、投资那些被抛弃的、但基本面在好转的公司和行业。比如部分酒类公司,其分红收益率已达到5%;比如部分农业公司,其长期成长前景不可限量;比如一些在国民经济链条中仍存在瓶颈的铁路设施等行业。

最后,本基金将一如继往地保持组合管理、动态调整的风格,秉承"责任、超越、反思"之团队文化,充分发挥公募基金之平台优势,改进制度设计,以持续回报长期持有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督察长、投资总监、运营管理部、交易部、研究部、投资部、监察稽核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研究部参加人员应包含金融工程小组及相关行业研究员。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任估值小组组长。且基金经理不参与其管理基金的相关估值业务。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可不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 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1,559,378.68	25,587,206.66
结算备付金		1,084,487.78	744,371.59
存出保证金		180,899.0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790,576.87	302,625,092.10
其中:股票投资		157,790,576.87	302,625,092.1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6,359,565.50	305,041.95
应收利息		23,039.23	8,977.65
应收股利		273,626.60	-
应收申购款		421,881.15	137,771.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17,693,454.89	329,408,461.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6,487,604.25	-
应付赎回款		827,755.08	765,766.83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1,164.35	391,019.40
应付托管费		45,194.01	65,169.9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47,447.75	533,302.5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75,565.37	251,765.02
负债合计		8,154,730.81	2,007,023.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88,992,588.90	308,280,614.77
未分配利润		20,546,135.18	19,120,823.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538,724.08	327,401,438.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7,693,454.89	329,408,461.89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109元,基金份额总额188,992,588.9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至 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20,497,726.02	145,892,130.83
1.利息收入		570,392.68	4,447,951.1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84,089.79	2,724,674.61
债券利息收入		-	460,765.0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86,302.89	1,262,511.5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3,831,803.29	121,270,214.5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2,221,160.33	119,835,059.5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63,17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610,642.96	1,371,985.0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80,457.26	16,183,960.9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75,987.31	3,990,004.17
减:二、费用		4,025,925.47	11,154,377.99
1.管理人报酬		1,943,211.96	5,634,726.23
2.托管费		323,868.58	939,121.00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568,886.20	4,358,280.37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189,958.73	222,250.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71,800.55	134,737,752.8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71,800.55	134,737,752.8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至 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8,280,614.77	19,120,823.40	327,401,438.1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471,800.55	16,471,800.5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9,288,025.87	-15,046,488.77	-134,334,514.6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260,072.51	3,051,578.40	27,311,650.91
2.基金赎回款	-143,548,098.38	-18,098,067.17	-161,646,165.5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8,992,588.90	20,546,135.18	209,538,724.0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99,273,709.50	1,958,803.24	3,201,232,512.7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4,737,752.84	134,737,752.8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07,027,370.91	-91,781,301.86	-2,998,808,672.7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9,515,100.30	23,657,168.94	193,172,269.24
2.基金赎回款	-3,076,542,471.21	-115,438,470.80	-3,191,980,942.0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2,246,338.59	44,915,254.22	337,161,592.8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命岱曦_____ _____朱晓光_____ _____洪锐珠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887号《关于核准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1年11月22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199,273,709.5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权证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3%;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3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08]13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43,211.96	5,634,726.2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45,135.86	419,848.77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2) 基金管理费于2013年上半年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271,164.35元,于2012年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391,019.4元。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23,868.58	939,121.00

注:1)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2) 基金托管费于2013年上半年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45,194.01元,于2012年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65,169.92元。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21,559,378.68	174,264.87	66,684,009.29	1,111,544.63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活期银行存款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定期银行存款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998	隆平高科	2013年5月3日	资产重组	18.47	2013年7月8日	20.50	250,000	5,088,948.86	4,617,500.0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没有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没有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2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7,790,576.87	72.48
	其中:股票	157,790,576.87	72.48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4.5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643,866.46	10.40
6	其他各项资产	27,259,011.56	12.52
7	合计	217,693,454.89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7,576,255.84	3.62
B	采矿业	4,476,000.00	2.14
C	制造业	116,177,275.83	55.4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45,000.00	2.12
E	建筑业	675,000.00	0.32
F	批发和零售业	311,500.00	0.1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351,901.20	3.51
J	金融业	10,725,844.00	5.12
K	房地产业	2,254,600.00	1.0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3,797,200.00	1.81
	合计	157,790,576.87	75.30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55,000	10,580,350.00	5.05
2	600809	山西汾酒	390,035	9,555,857.50	4.56
3	600495	晋西车轴	880,394	9,015,234.56	4.30
4	600276	恒瑞医药	268,620	7,080,823.20	3.38
5	600887	伊利股份	214,580	6,712,062.40	3.20
6	601166	兴业银行	400,000	5,908,000.00	2.82
7	002013	中航精机	449,913	5,322,470.79	2.54
8	300088	长信科技	230,000	4,850,700.00	2.31
9	000998	隆平高科	250,000	4,617,500.00	2.20
10	002554	惠博普	400,000	4,476,000.00	2.1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